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

提出書記官超時量製作筆錄解決方案

【本刊臺北訊】各法院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新制之施行，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刑事訴訟案件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及交互詰問制度。因為以往實務運作只由法官訊問證人，但實施交互詰問後，須由雙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依先傳者先問之規則，分別進行交互詰問，致每一案件之開庭時間勢必延長許多，無形中加重刑事紀錄書記官工作壓力及負擔。司法院為解決書記官長時間連續記錄之問題；並獎勵刑事紀錄書記官之辛勞，已函發各法院斟酌人力及資源之分配，得自行調整採行下列行政措施：

一、開庭時如承辦書記官（即配屬受命法官之書記官）製作筆錄時間過久時，可由配屬陪席法官之書記官或同庭書記官支援接續記錄。

二、請各院遴選法院內組織能力、法律素養及操作速度均佳之書記官成立備援或專案小組，支援重大繁雜案件之筆錄。原則上備援小組須配股；而專案小組不配股，請各法院自行斟酌該院人力調整成立之。

三、在各法院加班費總額度內，給予刑事紀錄科書記官較民事紀錄科書記官多二仟元以內之加班費。

四、在各法院考績總額度內，給予刑事紀錄科書記官較其他科室高之甲等比例。

五、各法院每年以刑事紀錄書記官員額十分之一為上限，辦理績優刑事紀錄書記官表揚，並呈報司法院專案敘獎。

另司法院人事處將與內政部役政署研究甄選電腦紀錄能力強之替代役，在書記官之指揮監督及指導下，協助書記官製作筆錄之可行性。（華）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交接典禮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新、卸任院長於十一月三日舉行交接典禮，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蒞臨監交。典禮開始，交接印信後，城副院長、卸任代理院長蔡庭長秀雄、新任張院長信雄及貴賓曾大法官有田相繼致詞。在場觀禮者，除高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暨各級法院首長均踴躍出席，場面莊嚴溫馨。

城副院長首先表示，卸任蔡代院長為人謙和，表現優異，是一位難能可貴的司法急先鋒；新任張院長法學素養深博，更是值得信賴之首選，在現階段，高院院長職務之良窳，不僅影響司法審判，對司法改革之成果影響尤甚，張院長被寄予厚望，司法同仁更應彼此協力，以堅實的凝聚力，使司法改革臻於完美。接著由卸任蔡代理院長致詞感謝在代理期間蒙司法院長官之指導，及高院全體同仁之合作無間，方能圓滿達成階段性使命；並讚揚張院長法學造詣精湛，以其豐富深厚的審判經驗與行政歷練，必能領導高院及所屬法院進入新境界。

張院長致詞表示，司法改革重心在審判，審判重心在於法官，法官在整個司法改革中之重要性，不容置疑，但司法改革是全體司法人的責任，每一司法同仁都應克盡其職，建立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此次受命擔任臺高院院長職務，深感責任重大，今後當盡心盡力，帶領全體同仁齊心一致，為我國司法改革而努力。

貴賓曾大法官致詞表示，高院由張院長領導，定是適才適所，司法改革，於高院及全體一、二審法院團隊同心協力下，光明成就之日必指日可待，並感謝蔡庭長秀雄在其擔任高院院長職務期間的協助與支持。（文）

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本(92)年第十二次人事審會，會中通過多項人事異動案，其要者包括：

一、調派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陳碧玉為最高法院法官。

二、調派苗栗地院法官吳炳桂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

三、調派澎湖地院法官兼庭長周祖民為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

調派花蓮地院法官兼庭長林秀鳳為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

四、調派高雄地院法官管安露為澎湖地院法官兼庭長。

臺中高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與律師界作業務上溝通，日前舉辦九十二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院長陳義雄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庭長、法官、科長、法警長及轄區臺中、彰化、南投等律師公會律師代表，臺中高檢署亦派主任檢察官林朝榮列席。

陳院長詳細說明了司法院對司法改革之措施，諸如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民、刑事集中審理制度等。會中討論如何推動民事訴訟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加強民事事件之爭點整理、促請法院適用專家諮詢制度、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制有何窒礙之處、落實法庭交互詰問活動進行、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等議題及臺中律師公會提出之提案，並由陳院長及庭長作詳細之說明，達到溝通之目的。林主任檢察官對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提出一些關鍵性的觀念，並表示如法院有通知，願在審前會議及審判庭到庭。座談會在合諧之氣氛中圓滿結束。（新）

士林地院舉辦法院與民有約活動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拉近與民眾的距離，讓基層民眾瞭解法院業務推動的狀況，舉辦「法院與民有約」，邀請臺北市大同區全體里長、里民代表等三十五人參加。

首先書記官長沈延茂帶領里長參觀法院，逐一說明每一部門之職掌及功能，至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時，里長們對中心完善的設備、整潔的環境及服務人員熱忱親切的態度，都給予最高之肯定。接著襄閱庭長杜惠錦為里民就法院業務及司法改革現況做簡介。

院長林堦儀主持座談會時，里長們表示，本來在民眾心中認為法院是嚴肅，不可親近的機關，但透過這次活動，讓大家瞭解法院的宗旨是為民服務，法院的目的是為民眾排除紛爭、伸張正義。法院人員的敬業精神及親切的服務態度，里長們都深為感動，均表示要將活動心得帶回與里民分享，並期望續辦此類活動，讓更多的民眾有機會參與。（東）

我所知道的李炳公（下）

—寫於炳公仙逝五周年（十月十八日）前夕，聊申懷德之忱—

張特生

五、學術鉅製，蜚聲法界

炳公一生，醉心於學術研究，公餘教罷，手不釋卷，用能博覽群書，通曉多國語文，完成學術論著多種。晚年所著證據法比較研究一書，尤為法界所重視，此為炳公在八十高齡之時，以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訪問學者身分，參考該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所完成之鉅製，因其徵引廣博、見解獨到、蜚聲法界，曾於八十二年連獲教育部法科學術獎，及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普受肯定。

我曾寫過一篇有關證據法的文章，題為「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該文關於「罪疑惟輕」一語，與英美法中「必須有公正誠實之篤信，方足為尋求正義合理的懷疑」的關連性所作說明，曾引炳公「證據法比較研究」第六六六頁的觀點，表示意見之基礎，即不難舞文弄法，混淆是非」，乃屬一針見血之論。

第六段，論司法獨立，必須先使司法經費獨立，方有可能，亦屬的論。其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明定：「司法院所提出之司法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炳公的理念，終得實現，炳公泉下有知，當為之額手稱慶矣！（全文完）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的解釋案，其審查報告，包括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都是出自炳公手筆，該號解釋，使我國憲法關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更為落實，影響深遠。

此外，該文第五段討論律師制度時，強調「必須有公正誠實之篤信，方足為尋求正義、表示意見之基礎，即不難舞文弄法，混淆是非」，乃屬一針見血之論。

第六段，論司法獨立，必須先使司法經費獨立，方有可能，亦屬的論。其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明定：「司法院所提出之司法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炳公的理念，終得實現，炳公泉下有知，當為之額手稱慶矣！（全文完）

六、釋憲釋法，貢獻卓著

炳公秉性謙虛，對於其在大法官任內，憲釋法所作貢獻，絕口不提。我們讀了他為「釋憲五十週年紀念」所寫「釋憲紀要」一文，才知道他在大法官任內的重要貢獻，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字第一三〇號關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機關，「逮捕拘禁人民，至遲應於二十四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管理 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律師事務所誠徵
基隆所律師一名：
需實習畢，可獨立辦案。
意者請電洽：(〇二)二四二五二五七七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DB021	司法周刊合訂本(90)	六〇〇〇元
DB022	司法周刊合訂本(91)	六〇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精裝）	四〇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精裝）	一、二〇〇元
EA001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集編	二八〇元
EB001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	三〇〇元
EB00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㈡	五〇〇元
EB00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㈢	三〇〇元
EB004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㈣	三〇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六〇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〇元
GB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一一〇〇元
GB00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五〇〇元
GB00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二五〇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三二〇〇元
GB0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㈤	四〇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